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5〕2号

关于对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电极糊项目配套筛糊机及吨袋包装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电极糊项目配套筛糊机及吨袋包装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34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一号成品库房内建设1台吨袋包装机，配套1台布袋除尘器。在二号成品库房建设1台筛糊机，配套1台布袋除尘器。在北大棚成品库房建设1台吨袋包装机，配套1台布袋除尘器。

经局务会成员传阅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

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5年1月10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5年1月10日印发